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穎琦  
電 話：02-77367422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8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監造作業規範」、  
「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作業規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08年4月1日國研授震校字第1080601024號函辦理。
- 二、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補助辦理補強工程之校舍，應依上開修正後之作業規範辦理；惟本函發文日以前已決標之案件得適用原作業規範之規定。
- 三、隨文檢附修正之作業規範及缺失扣點表共3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章  
108/05/07  
12:55:40

國震中心

